|  |
| --- |
| **关于填报《授予学历博士（学历硕士、专业硕士）人员登记表》的说明** |
|  |
|  |
| 此项工作事关研究生的学位授予，请务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填报相关信息，避免出现未及时填报而影响学位授予的情况。**凡是学位授予信息填报中需要填写的信息，请一定填写完整，并确保其准确无误。如发现错误或有漏填的情况，其学位证书的信息将无法上传国家学位信息查询平台。**（以下填表说明中加粗字体及红色字体需要格外注意）  一、填报对象 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(请各院系按照《[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](https://www.ucass.edu.cn/2021qiujidabian.pdf)》时间要求，通知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填报)。  二、项目说明 |

1. 基本信息填写
2. 姓名、学号、姓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：以上信息请与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一致；
3. 姓名拼音：填写姓名汉语拼音（请仔细检查）；

具体规则:

姓在前,名在后,姓和名中间必须有空格；姓和名首字母必须大写，其余的字母一律小写、连写；复姓、双字名及多音节姓或名，字间既不用空格也不用半字连接线；请注意前后鼻音、平翘舌音的区别；

例：单姓单字名 杨立 Yang Li

单姓双字名 杨立成 Yang Licheng

复姓单字名 欧阳文 Ouyang Wen

复姓双字名 欧阳文武 Ouyang Wenwu

多音节姓与名 阿克达克·吾布力卡Akedake Wubulika

应加隔音符号名 李西安 Li Xi’an （’为全角符号）

1. **来华留学生姓名填写身份证件上的姓名；**
2. 民族：来华留学生选择“其他”；
3. 出生日期：应填写与身份证件上一致的日期；
4. 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：

（a)内地身份证：中国大陆人士（除现役军人外）一律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，证件号码为15位或18位。

（b）军人证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（含武装警察、军校学员）填写军人证件。证件号码须以汉字开头，如“参字第1446707号”、“海字第140832号”、“武总字第017523号”等。

（c）港澳台身份证件：港澳人士填写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，台湾人士填写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。

（d）华侨身份证：海外华侨填写其持有的华侨身份证，无华侨身份证者在证件号码字段中填写中国护照号码。

（e）外籍护照：外籍人员填写外籍护照号码。

1. 前置学位信息：

（1）无学位者，选择下拉列表最上方的“无学位”；

（2）大陆以外获得学位者，选择下拉列表最下方的“境外学位”；

（3）**“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”一项必须填写。**学生当年招生专业如果是一级学科招生的选择“是”。

（4）**获前置学位年月应早于本表上学历入学年月**；

（5）“前置学位授予单位”：

（a）前置学位授予单位更名的，请按新校名填写(系统若无选项,请打印后手写)；

（b）前置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，请填写“学位授予单位已撤销”(系统若无选项,请打印后手写)；

（c）前置学位在大陆以外获得的，请填写“境外教育机构”(系统若无选项,请打印后手写)。

1. 学位和学位授予信息：学号、学生类别、考生号、考试方式、入学年月等信息请与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一致。
2. 学位论文信息：

（1）**论文题目不加书名号;**

（2）**“论文关键词”：至少3个、最多5个。如涉密论文，关键词可以写：涉密，涉密，涉密**

1. 毕业去向、就业单位类别、就业单位省市、工作性质：表明获学位后的去向和从事工作的性质，**各项请填写完整**。
2. 其他信息：手机号码和固定电话为可供联系的常用号码。以便在学位信息上报时发现问题后与本人联系。